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 協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自力

被上訴人 陳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訴字第9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（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335元（計算式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 $100064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6萬75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榮裕應有部分500分之6=81萬518元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 $1995.62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6萬75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榮裕應有部分1500分之6=53萬8817元；81萬518元+53萬8817元=134萬93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2萬1547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書記官 陳湘文